

丘北县人民政府文件

丘政复〔2019〕557号

丘北县人民政府关于 丘北县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方案的批复

县发改局：

《丘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丘北县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拟定方案的请示》（丘发改请〔2019〕56号）收悉。经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研究，并报请县委批复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丘北县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方案》。

二、请进一步充实、完善方案中的各项条款，核实定价范围及收费标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和程序要求规范组织实施。

附件：丘北县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方案



2019年11月24日

丘北县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方案

为规范我县殡葬服务收费，促进我县殡葬改革工作顺利实施，有效贯彻落实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大力推进火化制度，革除丧葬陋俗。根据《云南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县民政局关于审定《丘北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实施方案请示》（丘民政请〔2019〕15号），丘北县发展和改革局按照价格管理权限、管理原则和工作程序，结合我县实际，拟定方案如下：

一、定价依据

（一）《云南省定价目录》（云发改物价〔2018〕814号）。

（二）《云南省发展改革委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

（三）《云南省发展改革委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673号）。

二、定价原则

基本殡葬服务收费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原则制定。因历史原因，我县殡仪馆各项配套设施还处于建设和完善中，现已基本具备运营条件，但不具备开展定价前成本监审条件，此次拟定的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既考虑殡葬管理企业的利益，也统筹考虑社会承受能力，拟定的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既符合

国家、省州政策规定，又能弥补殡葬运行成本和促进我县殡葬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三、定价范围

《云南省定价目录》列入的定价内容为：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定价的收费项目为：运尸费（遗体接运）、遗体存放（含冷藏）费和骨灰寄存费等三项基本殡葬服务收费项目，运尸费（遗体接运）、遗体存放（含冷藏）费和骨灰寄存费三项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各州、市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殡葬服务单位、经营者（殡葬服务单位）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制定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和价格向社会公示后执行。火化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收费标准区间，各州市在省定收费标准区间内核定本州市执行的收费标准。

四、拟定的收费标准

（一）火化费、运尸费（遗体接运）收费标准。按照《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遗体接运）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673号）规定了火化费、运尸费（遗体接运）具体收费标准，并确定火化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收费标准区间，各州市在省定收费标准区间内核定本州市执行的收费标准，本次拟定的火化费、运尸费（遗体接运）收费标准按照省定的收费标准确定，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二）遗体存放收费（含冷藏）、骨灰寄存收费属经营服务

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格管理，由县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定，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五、保障措施

（一）优惠政策。为积极推进殡葬改革顺利进行，推进城乡居民遗体火化及统一集中安葬工作的开展，减轻丧属的经济负担，具体优惠政策严格按照《丘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丘北县殡葬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丘政规〔2018〕1号）执行。违反规定的，不发放任何补助。

（二）完善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民政部门及殡葬服务单位要建立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和殡葬用品价格公示制度，通过网站或其他载体将本县殡仪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进行公示，为群众监督、选择提供方便。同时，认真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三）全面推行殡葬服务清单制度。为保障群众明白消费，在开展殡葬服务前，殡葬服务单位应如实提供包括服务项目（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在内的服务清单，供丧属选择，经双方签字认可，也可以合同、协议等方式进一步明确相关内容。殡葬服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应服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要引导群众理性消费，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或以任何形式诱导、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提供的各种单据、证书、合同、协议等一律不得收取费用。

（四）保持基本殡葬服务环节的完整性。殡仪馆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应服务，严禁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分解收费项目、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或强行推销殡仪馆经营的产品等乱收费行为。

六、本次拟定的基本殡葬服务收费为试行价格，待运行三年后按运行成本核定正式执行价格。

七、本方案由丘北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

八、本方案从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丘北县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表（试行）

丘北县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表（试行）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设备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1	火化费	拣灰炉	具	660.00	12岁以下儿童遗体减半。殡仪馆在火化遗体时，应向丧属提供免费的休息场所或设施。
2	运尸费	普通型 殡仪车	车次	150.00	普通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10万元及以下)往返距离在20公里(含20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150元，超出20公里以上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2元。长途运载尸体往返里程200公里以上的，收费标准按2元/公里计收。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中档型 殡仪车	车次	360.00	中档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10万元至20万元,含20万元)往返距离在20公里(含20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360元，超出20公里的每增加1公里加收2元。长途运载尸体往返里程200公里以上的，收费标准按2.50元/公里计收。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高档型 殡仪车	车次	560.00	高档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 (含 20 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 560 元,超出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2 元。长途运载尸体往返里程 200 公里以上的,收费标准按 3 元/公里计收。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3	遗体存放收费	小时	7.00	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费。
4	骨灰寄存收费	月	30.00	15 天内免费;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收。

印发:县财政局、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丘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4 日印发